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6-010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杨先生、李俊生先生、杨忠先生、缪永林先生、李军印先生、殷虹女士。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此次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向杨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就本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三)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董事杨先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董事杨先生发生的借款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43%,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关联方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杨先生:男,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7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3%。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杨先生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杨先生  
乙方(借款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之间的借款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1、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指定用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甲方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

第四条 还款方式

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给甲方。

第五条 保证

双方保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行为能力,且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报告等信息。

2、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乙方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保证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之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的周转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杨先生累计发生借款2,000万元,接受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担保金额约144,192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增加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中段)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新增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分阶段划转至泌阳铭普专户用于实施“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认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延期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479080922222	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050147908092222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李彬、袁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二、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五、备查文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6-011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子公司控股股东杨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向杨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二) 关联交易事项

杨先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7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3%。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杨先生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6-012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479080922222	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050147908092222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李彬、袁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二、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五、备查文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迈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30,000	26.35%

注:本公告所“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迈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达智能”)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迈达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迈达智能、迈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深圳市迈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木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074H6D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渔一路弘弘大厦写字楼6C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耦合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进口;互联网信息服务自主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25.99	594.32
负债总额	39,314.14	500.49
营业收入	5,611.85	93.83
营业利润	51,453.98	69.86
净利润	515.58	10.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迈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迈达智能、迈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3,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35%。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毅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3,2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减持计划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北京厚毅资本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5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1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厚毅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北京厚毅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4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5,58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2,418,200股 大宗交易:3,16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6—24.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268,144元
减持完成比例	未完成:1,666,600股
减持比例	2.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7,674,3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5,58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2,418,200股 大宗交易:3,16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6—24.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268,144元
减持完成比例	未完成:1,666,600股
减持比例	2.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7,674,3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7%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未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未达标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6-003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 Wanxiang America Corp.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厚毅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北京厚毅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4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5,58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2,418,200股 大宗交易:3,16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6—24.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268,144元
减持完成比例	未完成:1,666,600股
减持比例	2.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7,674,3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5,58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2,418,200股 大宗交易:3,16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6—24.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268,144元
减持完成比例	未完成:1,666,600股
减持比例	2.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7,674,3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7%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未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未达标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10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3月8日,中文传媒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4,386,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增持股份数量	110,216,220股
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25.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实际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未设定具体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女士未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汪林朋先生逝世,杨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女士未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汪林朋先生逝世,杨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目前,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临2025-063,临2025-078,临2026-001,临2026-006)。

(一) 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3%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达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 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